

大清律集解附例

卷

卷之有註輯猶經師之有訓詁
不過費明義理使觀者了然
於心莫所好儒而已自箋釋
之實第十三經注疏而外如顏
師古之注漢書杜元凱之注左

氏節夾滌之註爾雅下而註莊
注騷註杜之類其中鈎深抉
隱援古證經皆明而未及要
皆非吾用之量究其關於
今日之民生利病焉往者攜
李沈子天易著

大清律輯注一書固已不脛而走
矣傳曰君子懷刑是幸也近
之可以淑身遠之可以善世
權而行之足以資治不亦謂
非易用之書乎哉惟是沿襲
日久因革不同尚與

新頒律例多有齟齬幾於束置高
閣余友武林洪子臯以有身才
未展暫借箸以抒其所蘊
精研律例不忍以天易昔日
所注苦心一旦是物湮沒遂
既原奉覆按合者存之不

合者忒了推陳出新闡揚隱
括臻符旨創至校興織憲
之勞奚啻獨構經營之苦
俾官可循士易讀而民不犯
厥功偉矣故不屑僅一馳
驟於詞林呻吟於章句間

耳余嘗謂治民者之去惡如
農夫之鋤也善治者鋤也
惡人不害民而已是美以善
田者能使惡子不傷苗而
已是美而惡人固不得與絕
惡外固不得盡鋤此亦了

理之所由。與人情之所必至也。
雖然。仁是善者。能及觀者了。
並於心善者。實之惡者。鋤了。
善者止於善。惡者去于惡。由
是而家而國而天下無一不
善矣。其有裨於民生利病。

呈淺鮮哉余題其書於
為之序

乾隆乙丑晉春神山第

張嗣昌撰

序

虞廷命官契為司徒即繼以臯陶
作士謨曰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周
官司寇以三典刑邦國而八刑八
辟掌於司徒呂刑有言制百姓於
刑之中以教祇德是知刑非擊斷

之謂古聖帝王所由禁暴止邪協
民於中以臻從欲之治也迨魏李
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定漢律益爲
九後稍增至六十篇至唐而大備
此律所自昉先儒稱三代而下制
度之善莫若唐故宋元明因之

國朝

聖聖相承勤求治本誕敷文明訖於海隅
復以

大清律爲法守所關與德教相表裏百
年之間三經脩纂商確折衷歸於
盡善蓋上符欽恤明慎之心傳而

非徒沿後世之空文者矣顧明罰
勅法大廷垂戒之深衷也極深研
幾臣民憲章之素志也矧律之一
書其辭簡其義該其情極於萬變
其辯析於微芒濶略者失之踈拘
牽者失之泥是非熟玩深思心知

其意鮮有能旁通曲喻神明於策
獲者余自束髮後即有志當世之
務幸躬逢明脩得於讀書之暇兼
讀律令又旁羅箋釋辯疑等書以
互相叅考竊嘆嘉禾沈天易氏之
輯註準今酌古析異歸同爲足羽

翼

盛朝之憲典惟太今稍遠邇有損益嘗
欲隨時通變刪舊增新勒成一書
出而問世乃以簿書鞅掌有志未
逮今余友仁和洪子先得我心重
加叅訂書成示余欲一言以弁首

余素愛沈氏之遺書又喜洪子之
能成是書也因不揣固陋濡筆而
序之吾知是書也出不獨通籍諸
君子藉爲讞獄津梁凡讀書之士
有懷利見者由其講習之素以裕
夫聽斷之資將見惟明克允刑期

無刑何唐虞三代之治不即秦於
今日哉時

乾隆十年歲次乙丑仲夏兩廣轉運
使者年家春姻弟長洲朱介圭拜
撰

原叙

律何昉乎先王所以遏惡
安良懲忿窒慾以維禮之
不逮故不得已而用刑猶
懼刑之濫也設爲輕重等
差以嚴其界限其文似密

其意實甚寬蓋非所以死
民而所以生民也有司牧
之責者固不可一日無此
書雖士君子皆當置一通
於座右以爲修身立命之
助昔有學於程明道先生

者其人素行不檢又多羸
疾先生乃取黃帝素問一
編令之熟讀其人瞿然警
霍然愈夫讀醫書則知謹
疾讀律書自知謹罪矣所
益於人顧淺鮮哉然而爲

申商之學者惟務深刻以
文致人罪是亦大拂先王
之志矣明律法者乃曰法
如是是亦足矣只此一言
已造福於無窮故讀律而
止悉其文不求其意鮮有

不爲酷吏者此註解之萬
不容已也仁者執律而斷
獄雖罹於死有一綫生路
之可求未嘗不求之求之
亦在於律耳張釋之得此
以佐漢文之仁政徐有功

得此以弛武氏之淫刑此
之謂持平而張杜來侯不
與焉學者可不深求其故
歟我

皇上准古酌今定爲律例一書
仁之至義之盡也嘉禾沈

子天易曩者與余同事於
淮徐究心名法嗣後屢佐
煩劇之幕而以其燈牕所
述律例註解一帙郵寄於
余余歎其詮釋詳明尤嚴
於輕重出入之界限爲能

曲體

聖人好生之意蓋釋之不忍釋
手云沈子其出而壽之梓
以公諸天下庶使執法之
吏有所把握而堅其好生
之心亦俾姪行好修之士

人人案頭有一編以當明
道之素問於以致和氣而
佐太平未必非一助也

康熙歲次乙未巡撫山東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虞山蔣陳錫書

於澄清堂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曰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

可作客三十餘年所至

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爲輯註順文解釋於每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

層。閱六七寒暑甫卒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我。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讀法須知、辨疑、疏義、法家哀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尚未詳盡，且多穿鑿傳會。奇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爲世所遵信者，間爲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義別出，不可泥者，謹爲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參

錯之處則刊刻之誤也。

翻刻之板甚多其差誤脫落之處以譌傳譌不可枚舉今遵部頒原本較正然其中亦尚有刊刻之誤不敢臆爲更改。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識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名例卷一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結及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並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

共二十八條 附例五十七條

職制卷二

官員襲廢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三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 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條

戶役卷四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黥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五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六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七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卷八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碁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十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二十六條 附例四十九條

祭祀卷十一

祭享

雙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十二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七十一條

附例九十九條

官衛卷十三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穿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官管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卷十四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十五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結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卷十六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十七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信驛馬

刑律 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四百九十八條

賊盜卷十八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 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峇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十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殺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二十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二十一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二十二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二十三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歛

尅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卷二十四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二十五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君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卷二十六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卷二十七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夫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二十八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十三條

附例二十四條

營造卷二十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三十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零四十九條

五刑之圖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五	刑	笞	笞	一
十至五十為 五等每一十 為一等加減	笞者謂人有 輕罪用小竹 板決打自一	三十	二十	十
五	刑	杖	杖	六
至一百為五 等亦每一十 為一等加減	杖者謂人犯 罪用大竹板 決打自六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	刑	徒	徒	一
年加至三年 止為五等每杖 一十及徒半年 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罪 稍重發木省罪 通應一切用力 辛苦之役自一	二年杖八十	二年杖六十	二年杖六十
三	刑	流	流	二
里加至三千里 為三等每五百 里為一等加罪 減乘從徒	流者謂人犯罪 罪不忍刑殺流 去遠方終身不 得還鄉自二千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二	刑	死	死	一

極者 刑之 斬 絞 全其 肢體 身首 異處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 二寸	小頭闊 一寸	長五尺 五分	重不過筋 板以竹篾 為之須削 去粗節毛 根照尺寸 較準應決 者執小頭 譬受
-----------	-----------	-----------	--

枷

長三尺	闊二尺	九寸	枷以乾木 為之重二 十五觔筋 數刻誌枷 上再律 例內有特 用重枷者 不在此限
-----	-----	----	---

杻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 以乾木 為之死 罪重囚 用輕罪 及婦人 不用
-----	----	-----	--

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 為之輕 重罪俱 用
-----	-----	------------------------

鐐

連環共	重一觔	脚鐐亦 以鐵為 之徒罪 以上罪 囚用
-----	-----	--------------------------------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粗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月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用稍粗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爲之。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爲之。

總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

謂孫父之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

族兄弟妻

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

祖父母承重服亦

謂父之再

謂父之再

母亦降服不杖期

同

謂父之再

謂父之再

父母報服同

謂祖之同

謂父之伯叔

謂同祖伯

謂同祖伯叔

謂同祖伯叔

族伯叔姪

堂親姪

堂兄弟

堂姪

堂姪

妻伯叔之

兄弟及妻

叔兄弟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謂伯叔之兄弟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伯叔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新

已

長子

嫡孫

元孫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即太公

服正服之圖

大清律輯註

父母父母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母三年身

衆子期 衆孫大
衆子婦大 衆孫婦大

曾孫無服 元孫無服

謂曾祖之嫡
妹即太婆
出嫁無服

謂祖之嫡
妹即太婆
出嫁無服

謂父之親
妹在堂無服

謂已之親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謂祖之嫡
妹即太婆
出嫁無服

謂父之親
妹在堂無服

謂已之親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謂祖之嫡
妹即太婆
出嫁無服

謂父之親
妹在堂無服

謂已之親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謂祖之嫡
妹即太婆
出嫁無服

謂父之親
妹在堂無服

謂已之親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謂兄弟之
姊妹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圖

三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會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服與子同承重之服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無嫡乃及庶孫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也

爲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爲本宗之親皆降服
一等惟出嫁女爲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
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然爲後出嫁與本生本
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有不依降服論者自
照各本律

妻 為 夫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總服								
夫曾祖	總服	夫高祖	無服						
夫祖	即夫之公婆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舅	即公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叔兄弟	無服
長子	長子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叔兄弟	無服
孫	大功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叔兄弟	無服
曾	總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叔兄弟	無服
元	總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叔兄弟	無服
二		夫高祖	總服麻	夫曾祖	無服	夫高祖	總服麻	夫叔兄弟	無服

族

服

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三年

即要

夫為妻

聖婦

孫婦

麻

孫

麻

孫

麻

齊衰杖期

衆子期

孫婦

孫

孫

夫尊姑

服

無即夫之姑

即夫之姑

即姑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細麻

夫祖姑

在室細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出嫁總麻

夫尊姪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服

無

夫堂姑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麻

夫堂姪女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夫族姑

服

無

夫再從姪

服

無

夫再從姪

出嫁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
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養姪

服

無

妻爲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分
在室出嫁蓋降于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子
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
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

俟考

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爲夫堂姪孫女曾姪
孫女皆總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
補之

禮記卷之八

圖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期

家長

三年 斬衰

正妻

年期

家長眾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為其子

年期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
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
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爲期非疎之也賤之
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于妻者以名分而嚴
之也有異于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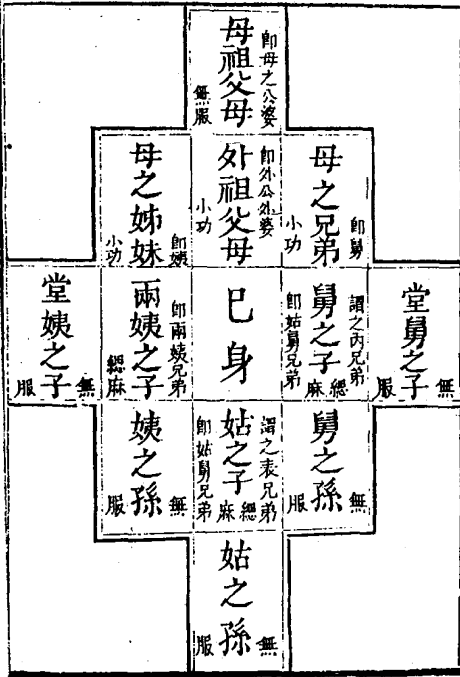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大清律例

<p>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p>		<p>高祖父母 齊衰五月</p>		<p>即公公太婆 即公公太婆</p>	
<p>祖父母 期年</p>		<p>祖父母 期年</p>		<p>祖兄弟 總麻</p>	
<p>祖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p>		<p>父母 期年</p>		<p>伯叔父母 大 叔叔姪婦</p>	
<p>父堂姊妹 室總麻出嫁無服</p>		<p>父母 期年</p>		<p>兄弟 大功</p>	
<p>父堂姊妹 室小功出嫁總麻</p>		<p>已身</p>		<p>堂兄弟 小 叔兄弟</p>	
<p>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p>		<p>兄弟女 大功 即姪女</p>		<p>堂姪 總麻 兄弟之子</p>	
<p>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p>		<p>兄弟女 大功 即姪女</p>		<p>堂姪 總麻 兄弟之子</p>	

按妻爲夫族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
爲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于本宗姪之
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
應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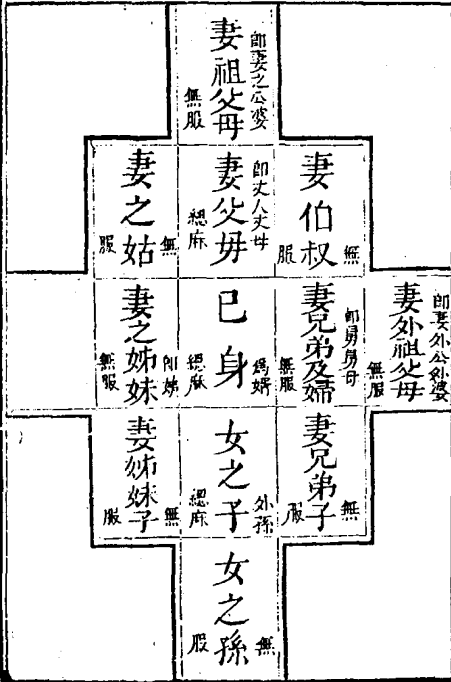
外親服圖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養母亦然

母之兄弟妻姊妹夫皆無服有犯以凡人論

妻親服圖



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
母相犯同于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
父無子孫已身亦
非同居齊衰三月

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先曾與繼父同居本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 無服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謂父死繼母再嫁
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妻生子之嫡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之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

今別妾撫育者

嫁母

謂親母因父

死再嫁他人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乳母

謂父妻乳哺者

齊衰杖期

庶母

謂有子父之妾
子亦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爲準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旣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爲輕宗親爲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

不同總麻而用齊衰等于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絕于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于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爲父

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
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
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
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
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
之恩無異所生自爲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
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于父出
母雖爲父所絕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
期庶母兄弟之母也于義當服乳母亦謂父

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豈皆無服乎俟考

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親同論

大清律集解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

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爲夫妻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

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

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既爲人後則於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卽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卽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卽舅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

卽外甥

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

卽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卽姪

女孫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會伯叔祖父母

卽會祖之兄弟及會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卽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卽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會祖姑在室者

卽會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卽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卽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卽祖之親姊妹

堂姑卽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卽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卽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卽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卽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卽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卽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卽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卽曾姪孫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 之 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竊盜

枉法無祿人不枉法無祿人

坐贓

笞二十

三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
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二兩以下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八十二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三十兩七十兩

一百五兩

二十五兩四十兩八十兩

徒杖一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五十兩一百兩

年	三	半	年	二	年	二	半	年	一	
百	一	十	九	杖	十	八	杖	十	七	杖
兩	一		二	十五	兩	一	十二	一	十	兩
五	十		三	十五	兩	七	十	二	五	兩
錢	七		五	兩	十	七	十	六	十	兩
			十	兩	三	十	兩	六	十	兩
			八	兩	七	十	兩	二	百	兩
			十	兩	三	百	兩			
			四	百	兩					
			百	兩						
			兩							

流二千二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二十五兩

五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三十兩

五十五兩

二百二十兩

三流係雜犯
准徒四年

常人盜三流係
雜犯准徒四年

不在法無祿
人罪止

絞

斬

常人八十兩

盜係雜犯准

徒五年

枉有祿人八十兩

法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竊一百二十兩以上

不有祿人一百二十兩

枉法以上

四十兩

係雜犯准徒五年

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賊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監守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賊次之竊盜不枉法賊又次之坐賊最輕然賊數多加至三流二死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爲實罪蓋以監守常人爲害于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爲害于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賊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三流

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爲首者坐絞爲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卽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本法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卽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

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絞然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賊論罪而枉法賊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已之數科法則常人重於枉法滿數則枉法重於常人也不枉法似若異于竊盜而亦同論者于法雖不枉于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賊論罪而分首從不枉法賊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賊與折半輕重

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爲首與有祿人同絞爲從
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贓而坐以論之故
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
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
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
則千兩矣

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百其四
兩九錢九分者仍杖九十也餘倣此

納贖諸例圖

無力有力
稍有

收贖贖罪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
天文生及例難的夫
婦人折杖及婦人有
照律收贖力者照例

折銀

上庫

贖罪

例

	笞十	二十	三十
	杖之 小者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分米一 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穀 一石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穀三 石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 六錢
	贖銀七 釐五毫	贖銀一 分五釐	贖銀二 分二釐
	贖銀 一錢	贖銀 二錢	贖銀 三錢

四十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穀四石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

贖銀

三分

四錢

五十

贖銀一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贖銀

九錢

贖銀三

贖銀

分七釐

五錢

杖六十

杖之
大者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穀十二
石

贖銀一

兩二錢

贖銀四

贖銀

分五釐

六錢

七十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穀
十四石

贖銀一

兩三錢

五分

贖銀五

贖銀

分二釐

五毫

七錢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

五石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

十石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

二十五石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

三十石穀六十石

贖銀三

兩六錢

贖銀五

兩四錢

贖銀七

兩二錢

贖銀

九兩

贖銀一

錢五分

贖銀一錢

八分七釐

贖銀二

錢二分

五釐

贖銀三錢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二百二十
其二百正罪贖銀二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二百四十

其二百正罪贖銀二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二百六十

其二百正罪贖銀二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二百八十

其二百正罪贖銀二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三百

其二百正罪贖銀二兩其一百餘罪折銀一錢二分

三年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七十石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零八錢

贖銀十兩

流千里

三五百

三重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贖銀

二三錢

贖銀三

錢七分

五釐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贖銀四

錢五分

杖二百連徒
折杖二百共
百正罪屬銀

兩其二百餘折
折銀三錢二分
五釐

該折杖三百二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共一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該折杖三百四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一兩共一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

該折杖三百六
十其二百杖正

罪贖銀一兩其
二百六十餘罪

折銀三錢七分
五釐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八石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五十五石穀一百石	
贖銀十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徒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淮折贖又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淮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者察出糾叅

議處則原無一定之法也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
常赦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
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
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讀律佩觿內將不准贖者逐條開出雖未
盡當亦有可採然非奉行之例未敢據以爲准也
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
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
嬾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

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
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
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
分所謂律贖也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廢疾篤疾

折傷以上

折傷以下

按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五釐

八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五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杖六十	徒一年	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杖六十一
一年	六	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一錢零五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一年	七	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二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杖八十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一錢六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毫二絲五忽

二 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

年 九

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月贖銀一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 十

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 杖

凡犯杖二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

一

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

年 百

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

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

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

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此圖止爲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并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三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

一六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

年十杖一百二十除告實杖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

年七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半十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

八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

年十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年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十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

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

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二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

年

百

仍杖二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

杖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

二

杖

包原杖一百除告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

二

杖

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二十外杖一百剩杖一百

千

杖

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

杖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

千

杖

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

五

杖

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

百

杖

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杖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

杖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

千

杖

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

里

百

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大清律例註

誣重收贖圖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卽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旣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于六十折杖之法卽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

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
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卽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
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
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
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
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
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
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
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
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比滿徒多一年卽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
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
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
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
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名例

李憚造法經其六曰具法漢曰具律魏改爲刑名書分爲刑名法例唐至北齊乃曰名例隋唐以後因之至今不改其表例以唐律爲準分合損益法益精密名例爲諸律之準則故列于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

秀水陸天壽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臯山甫重訂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爲恥用小竹板

一十板

折四

二十板

除零折五板

三十板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板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板

折二十板

按笞者擊也擊以恥之之義謂人有小過法須警誡以小竹板決打使之恥而知改

杖至一百不可復加若實至四十板以外
即是違律矣

笞杖皆用竹爲之但有大小之別擬定罪
名而後決之也

五徒之外尚有流罪准徒四年雜犯死罪
准徒五年之法

杖刑五

杖重於笞
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
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
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
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
十五板

一百

折四
十板

按杖者持也持以擊之之義謂人有罪其
過不小法當懲創以大竹板決打使之痛
而知
畏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居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三流之外尚有遷徙安置一項及加徒役之法

三流為一等准徒皆四年

流之上卽死罪矣其見軍一法乃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其罪又不卽坐以死故令覓軍流止遠地為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衛當差且有極邊烟瘴地方者多見於條例而律內亦間有之不在此五刑之列也

按徒者奴也奴以辱之之義謂罪犯稍重發本者驅逐拘收在官使任一切用力辛苦之事蓋杖至一百而止再多則人不能受而罪之輕重尚有差等故有減杖加徒之法也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按流者遣之遠去使離鄉土終身不歸如水之流而不返也謂人犯重罪尚與應死之法有間不忍刑殺故流之異地也

死刑二

絞斬之外尚有凌遲處死及梟示戮屍之律

二死爲一等雜犯死罪徒皆五年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斬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囚候秋審朔審分別情
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絞則全其肢體斬則身首異處皆刑之極
也有監候立決之分用以禁暴實期止殺
必求其生而不得
然後殺之者也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濶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
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
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叅倘
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
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將枷責
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
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
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旂該

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止法

一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情實應決者照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

八折發落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雜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今納贖在界在外皆止分有力稍有方二

項

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素犯賊盜一應行

命婦改嫁違案問罪離異及犯姦盜者不在此限

贖罪是照例贖其罪改其贖重收贖是依

律收贖其情可矜恕者故其贖

按老幼廢疾所犯全罪皆得收贖婦人天

文生則杖一百之外方贖餘罪此餘罪收

一與其耳主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

贖者俱照有力稍有方圖內數目折銀納贖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

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

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

卷一各例 五刑

五

大清律例

原之言止指婦人天文生犯徒罪以上者
也餘罪改請法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內

卷一

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叙坐贓致罪
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
仍照例納贖

一答

增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卽贊禮郎
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
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
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
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
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周官曰斷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條所載皆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爲世戒

十惡下必皆極典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不孝內別籍異財等項不睦內毆告夫等項不義內閉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至死者罪至死者因爲法所難宥即至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于律首使人知所儆也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爲土神稷爲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爲神主食爲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闈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則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衆外奔
加首車夷以牟裝來奔公山弗殺以賈發
類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及
夫者

蔑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

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人若採生析割造畜蠱毒魘魅

兇忍殘賊背棄

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燧錯謬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案律例內無偽造御寶乘名而盜御寶及
乘輿服御物律亦無文見于條例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固至重如合和御養等項雖出于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于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由于輕忽則不敬莫大焉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

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註云謂謀殺云云則謀殺但指本宗言不言故殺故殺後按故殺謀殺罪同亦應同論而故殺總麻以上則亦當入不睦蓋賣者猶然而殺子

按禮稱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若殺見受業師及鬪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禽獸其行朋誼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天潢分派義重親親故自祖免以上二后則自總麻皇后則自小功太子妃則自大

功分有尊卑禮有隆殺此議親之差等也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之臣卽始終無間亦不得謂之故也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踏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銘功太常者

斬敵之將奪敵之旗摧敵之鋒刃于萬里之外是言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衆東身歸朝闕家免于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濟一時亦指一事也指南諸書將一句作一事解大謬太常旂也古制人臣有大功勞則書于太常旂上以升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小則不得與也遠
使艱難方爲大勳勞否則不得與也

賈誼曰廉私禮節以治君子有
觸死而無戮辱卽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

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
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勳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重責

大其勞亦大關于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
品以上敬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敬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敬
官逸故有三品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

貴不論治事不治事

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賢

謂承先代之
後爲國寶者

條例

書曰虞賓在位群后德讓禮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故國賓有犯亦與議焉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

罪與旂人無異交刑部照旂人例枷號鎖禁

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將議過錄由

奏聞取自上裁

按取旨取日止裁此取字之義與請字不同取者聽候較奪之意請是應議之人犯罪不致親自勾問應死不敢正言絞斬竹聽候赦令也下條應議者之祖父有犯亦曰取旨請者謂先酌定如何奏請而行耳故應多言會議則曰請議下條職官有犯

大清律輯註

卷一 名例

應議者犯罪

十

直曰請旨則則則全行提問等語請旨以行之也

○其犯十惡者

首封奏聞
依律議擬

不用此律

十惡或
專主謀

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殘禮

賊義乃王法所必以改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條專為提問人議之人言丙凡三奏人

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

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于上以定子奪但

奏聞所犯之事候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

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卽已若奉旨推問

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自供

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

會議議者議其致罪原由所犯輕重并應

議等狀如親則叙其祖免以上何服之親

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

罪有至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敘正言絞

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慎重如此所以篤

親親敬故舊尙功尊賢勸能恤勸敬大臣

而崇實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提

問 律擬斷不用此
取 請議奏裁之律

條例

一 凡應入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証定罪

一 三品以上大員革職等問不得遽用刑夾有
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百師八議中如係議親之祖父子孫 次
誦皇親中之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必皆

大清律例

與皇家無服者也若有服則本身卽係應議之人自有本律

皇親卽皇家親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駙馬等家與國爲親戚者功臣有功勳之臣如八議所載者是也

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見任官同子孫已襲厥者照職官有犯律止言應合襲燈子孫則餘不得及矣

其犯十惡勾斷及逆緣坐爲一項蓋十惡已有及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親屬高奴僕等至于倚勢爲惡則特重擊處之漸也治罪重于常人違定不及有五條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入議之中親與功爲

最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

文武

官之父母妻

未受封者

及應合襲燈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始雖不必奏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者

許徑斷決

不用此

取旨及

律○其餘親屬

以禁過實以保全仁至而義盡矣。
必實倚勳戚之勢而有虐民陵官之事方
坐加等之罪別犯罪名自依本律科斷
第三節承上兩節言第四節承第二節言
末節承第四節言

區處即區處占愆之勳戚若親屬等自依
加一等本律也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

加常人罪一等

非倚勢而犯不得樂行加

司徑自提問

等止坐犯人

不必追究其本主

不在上請之律○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于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

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并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及于祖父

母父母內及于妻下及于子孫皆與應議

之本身同體恤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

與功爲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得推及其

外祖父母等親若四品五品雖不在議貴

之例亦得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襲蔭之

名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叅提卽從有司追問所以正法也仍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不許擅決所以廣恩也。其犯十惡等項承上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者之祖父母等許逕自叅提勲戚之外祖父母等許逕自決斷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虐害良民陵犯官府則官司逕自提問于所犯本罪上比常人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或不知約束皆不究問所以恤勲戚也因不究及本主故不在上請之律。占愆護庇之謂犯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愆不發則勲戚之過也故將占愆之情實封奏聞以請區處

條例

一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犯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 響馬強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不得議免
一 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

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於本內叙明陣亡情由具題

一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叙明陣亡効力情由具題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所司管轄之上司也

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罪曰處
判斷其罪曰別論決其罪曰決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

可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

傳聞不在此限

若許准推以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陵實跡實封徑

自奏陳

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
款首告者不推行的治罪

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
者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
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
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
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以非
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
跡不必經由合干上司逕自奏
陳于朝但不許援引別項事款

各例 職官有犯

十四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叅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照禮部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田土擾害地方者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

前職官有犯一條論取問之乎此條即下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公私言之先待實相承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列行

治罪其人伍給劄官員有犯交部議處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存私心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

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

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

四十五各遞加三月

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

該杖者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

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

如吏兵二部處

分別列應降級革職

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答杖決訖

仍留役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罪于已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察者皆是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卽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仍准留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條例

一 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爲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

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五十五各

遞加三月

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

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

犯賊者不在此限

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私者皆是笞五十以下所犯猶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職不得比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

名例 文武官犯私罪

十六

皆爲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爲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獄者能虛公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條例

一 文武官員舉人監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無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爲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此條乃論有職役之通例凡別條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即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犯姦盜問擬各盡本法非止于爲民也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草職者該督撫題叅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

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凡旂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
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
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柳號仍
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
者柳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
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
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于滿徒故
柳號四十五日雖化死罪徒五年者則
近于實流故與流二千里者並加號五十
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
六十日而止至于軍罪又重于流矣故附
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上七日其邊衛邊
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重矣故分
爲三等遞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

軍以定枷期之多
寡使寬嚴尤當也

條例

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
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
別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口仍發回原衛所

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

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潛住他處流三等不得流人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犯罪得累減

軍籍法律阻與為從自首故夫公罪四項為列地以之類一卒突之非止于此也知

二人同受于理直減殿傷罪二等事限
內醫治年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此即不
在四項之內矣餘當類推

如強竊盜首免後再犯不准首竊盜三犯
者級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
蓋得累減不得累犯有法之中防縱法之
漸也

因人連累既得原減如老小連累亦得收
贖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之
人亦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減之意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看爲從減

謂其犯罪以造
意者爲首從從

者減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

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還獲又減一

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
失于入者吏典

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

減而
復減 如此之類俱
得累減科罪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

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

明爲從自首故失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

爲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

通減三等此一事可接兩律而累減也故

與失是兩項罪各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

名例 犯罪得累減

任滿如學道處試兩考已滿者得代如監
丞尚丞依限交代者或謂任滿得代是一
項亦通

以理去官所以別于緣事革職得舉者也
為半雖非以理降等尚有官階不追誥命
則原品猶存如未有誥封者雖同見任以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
犯罪而

故出人罪所犯放而還獲應減一等首領
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
吏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今吏典雖故出
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
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
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于人者與
吏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
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脅逼而
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
重而累減各分服制之尊卑親
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
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降等之品按論

如五品已陞四品雖未到任卽與四品同
四品已陞五品雖未補官卽與五品同餘
做此

舊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
同子之官卽未嫁前曾受封已嫁後亦追
奪

當查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
官有犯各條參論擬斷

大清會典事例

贈官與兵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

嫁者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

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
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

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

一如職
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
地任滿如職任已滿俸已任支不辦事者
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
沙汰裁革起送起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
項除用尙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
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
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
于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卽
名例以理去官

二十一

任滿得代改除尚未補官到任之時亦未
食俸此等不得照無祿者以其即得食俸
也

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
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
命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候

與正官同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
與夫家義絕未經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
母子之恩難泯子如有官例得受封猶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
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赦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
贓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後所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選官去任本
案照律二項言若無官犯罪者自無錢糧
官物之事也
但犯一應私罪統承無官犯罪有官事發
選官去任與照律三項言並論如律並字
所包者廣

律納贖○卑官犯罪選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

考滿丁憂
致仕之類

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

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照律笞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

應賠償者賠償
應還官者還官

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

依本律科斷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是

公罪笞杖徒流概准納贖○卑官犯罪選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
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

各例 無官犯罪

二十一

黜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
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
任黜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
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
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
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
吏有犯公私罪名前
論如律照常發落

條例

一 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叅提以無祿人
科斷有官時犯賊黜革後事發不必叅提以
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本條以除名爲目蓋有罷職而不追奪者則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止是罷職不叙而例不該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官差之限
前五刑條例有僧道犯罪還俗不還俗之別當參看

凡職

東文官犯

私罪罷職不叙

應追奪

誦除名

劫

例去

者官

階爵省除

不該追奪誦勅

僧道犯

者不在此限

罪曾經決罰者

追收

並令還俗

職官僧道

之原籍軍

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而又係職汚事情例該追奪誦勅除去仕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辱不得復爲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竈戶統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司令還俗之後仍查其或軍或民或竈戶之籍貫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名例 除名當差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寺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墾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嗣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此係家屬分兩項前一項是流徙人家應
非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治

之犯也故願隨者聽欲還者放後一項乃
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屬緣坐乃有罪
之人即應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還之限
妻妾日從之是應赦解之人也父祖子孫
日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不禁耳非應食
解之八也雖同為家口亦當有別妻妾必
待正犯身死方得聽還父祖子孫則正犯
不死亦聽其還蓋欲聽聽之欲還亦當聽
之無解去而不聽還之理也

會赦猶流猶云過家小宥云爾

律稱家口父祖妻妾子孫也家小止妻妾
也妻小止妾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流及叛逆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者正法
之後始流其家口此等家口乃是有罪之
人男子雖死不得如前之無罪家屬聽還

安置人隨家口妻妾父亦准此若流徙人正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籍願還鄉者放還軍
亦准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
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令從之欲
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之人
而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
置與流相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
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附籍
而願還鄉者准與削籍給引照別比為尋
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若有謀反叛逆等
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

還之

律

條例

一 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永不許贖身
律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 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

旂色佐領

一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每名每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數折給年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給過人口米石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構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
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
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加
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覓如有因妻
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
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
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
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
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

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遺所俾令知之其有應
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
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
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
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
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
許回籍

一遺犯除有妻室者例應僉發外至遺犯之子

女願隨聽其不願隨者不得同妻僉發若妻已故有子女者無論子女願隨與否只將該犯改發內地不得因既有子女同有妻之犯僉發外地

一除強盜滅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僉

常赦所不原

此條分常赦恩赦兩項者

但云殺人並未分別何殺當指謀殺言

按犯罪共逃條內人連累致死者罪人遇赦亦准原免註云如藏匿引送等項則此知情藏匿引送說事過後必是為十惡等者方不赦宥也參看自明

律以誅心加不赦諸項即唐詔所云非皆

乃惟終自作不與也律必原情如應赦諸項即唐詔所云非終乃惟皆連爾也

赦書特免則不拘常赦之限然罪雖赦宥

若若干係藏親贖物婚姻田土等項仍須追征改正

殺一家三人不加功者 謀殺現性不加

功之旁人 謀殺婦女 因姦致死 圖

奪未遂贖毀人 謀殺親夫不知情之

姦婦 殺死胞兄 謀殺胞兄致死 毆

死功報功兄功弟誤報 強盜傷人 入

罪行劫賊盜 拒捕殺人房盜 傷人自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人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實犯 皆有心故犯 雖會赦並不原宥其

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

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便

之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

書違錯之罪 皆無心誤犯 並從赦宥 謂會赦宥得免罪 其赦書臨

首惡窮 補沒匪民 絞犯起獄 軍犯
徒犯脫逃 強姦幼女 強行鴉片從犯
毆罵主母 誣告主母 兩難似印
假冒食漆 秋審或等流犯准赦不准赦
均有成案案入贅彙集

時定

實私

罪名特賜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
所不原隔時定立

罪名寬宥者

及難不
全免

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
流流從徒

徒從杖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
所不原之限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故犯其心
可誅其情可惡雖會赦並不原宥內知情
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即案上文而言謂
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
聽行匿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
情則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有免
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則非律意也其
過誤等一應罪名皆出于不幸本于無心
其心可原其情可諒並得赦宥若赦書出
于臨時欽定分列款項有特免減降者則
非常赦之比矣
故曰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二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關係行冊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罔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

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亦准援免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餘其和同誘拐案內係
民人改發烟瘴稍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旂

此條當與上二條參看

赦以旨下之日爲限不論頒到地頭之期
呈息所而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赦
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初二日頒赦
即不得放免矣

錢釋云逃所身死之家口本不在聽還之
例以遇赦故願還者聽非也按流囚家屬
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者聽蓋
從行之家口皆無罪之人正犯在則從之
死則聽還不得赦也今正犯在逃遇赦不
放家口自當從之正犯已死死于逃所與
家口配所一也家口不必遇赦自應聽還

○等臣等上

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爲奴人犯亦許一

體接免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

赦以奉旨之日爲期必於程
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若方准

赦則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惡姦徒有

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
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

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

故日數不入程限若干途曾在逃雖在程限
故云不用此律若干途曾在逃雖在程限

一名例

流犯在道會赦

二十九

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

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

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

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

免加徒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若在道會赦則計其日程期限內者赦放限外者不赦恐奸徒聞知有赦而遷延倖免所以杜奸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被優及其身此優及其親

非常赦所不原者在犯死罪下是止言死罪而徒流以下不言常赦不原應原與否

死罪非常赦不原者未言指名受釋但引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取

衆十人打爲首斬罪爲闕謂非親身被

犯罪存留養親

者取所在官司文結爲憑聽論其親
赦放遲延有故逾限當原也若曾
獲在限內亦不赦放逃走有故
在不原之列也其逃者身死家
聽逃之罪不在家口故當原之
人惟此軍犯亦同○其流徒及軍犯已至
配所則罪犯已決籍隸已成并緣坐家口
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罪人
犯俱與赦款相符者
不論在配俱得赦免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

高會同

父母

老

七十以上

疾

篤廢

應侍

或老或疾

家無以次成丁

者卽與獨子無異

問其所犯罪名

并應侍

奏

人言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偽造印信之類亦是

例內從流充軍及免死流犯分別枷號則無餘罪可贖矣

今每次恩赦謀故之外開殺亦得原免減等常赦不原律內既未開明何殺即可援屢次詔款為創孤乎犯開殺亦可上請不獨別項死罪矣

親年未及七旬謀財害命兄弟同犯謀殺人為從竊盜傷人不得財武舉誘賣人妻私鑄立決重犯私離關防偽造米票安插奉天之犯應遣盜妻抄為邪書違犯秋審免死人犯故

入人罪親係有罪之人嫡母有子庶母之子繼子繼父母死者之父未至七旬克犯親老屬親老病無嗣克犯父死母寡死者出繼之弟帶宗撫任克

人言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偽造印信之類亦是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子孫侍養若子孫犯罪常刑無次丁可倚既非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科算餘罪收贖詳見下條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

仍照律奏聞請

犯親老 毆死胞兄 毆死胞兄 毆死胞兄 毆死胞兄
弟 毆死胞伯 毆死胞伯 毆死胞伯 毆死胞伯
准與不准俱有成案素入質疑集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死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彈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
捏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
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
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
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
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
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
咨解到部之後告假養者不准

一凡鬪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

者爲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
誤殺爲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
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准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
兩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
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
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
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
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

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

一弟毆胞兄致死家無次丁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亦照例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
請

自定奪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
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
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
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
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
閭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
於疏內聲明

奏請如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已有妻女卽給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與兇手如特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

承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官及鄰保族長人等如有知情捏結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

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
罪之通例

注內犯及逆等家口及竊盜云云謂天文
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故曰與常
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任之限下節工樂戶
若犯此等徒罪亦同

此與詳告制杖一節並照杖收贖者不同

留承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
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
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
人一體留養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成

明于測驗
推步之法

能專其

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仍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
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收贖餘徒流罪者決杖贖徒流罪于全贖
徒流罪限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
也收贖餘杖者于全折徒流罪杖數內除
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輕重自異

及犯關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者與賊盜
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
限之

推測之法得人爲難若天文生于測驗推
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專者罪犯徒流
不係及逆等緣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汚辱
之情其人可用其才可惜故不發遣法杖
一百餘
罪收贖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迭監仍充天
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劄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衙門聚徒年限拘役

住支月糧其開版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捕

模捺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偏任拘役之限

其婦人犯罪應

決杖者悉罪去衣

視

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徒罪起于杖一百之後杖不可加則減杖
增徒徒不可減則加杖增徒即該杖六十
徒一年者亦快杖一百蓋五徒皆包杖一
百也

或言婦人犯姦與別項重罪同發應從重
論者決謂時仍蓋去衣本法此論過刻且
非律意既論別項重罪則姦罪亦論矣仍
蓋本法謂追匪刺字等罪外之事耳去衣
單衣同是決罰也姦杖八十徒流決一百
豈可去衣八十復單衣二十耶

婦人犯罪無業行收賄之法如犯五笞五
杖及犯徒流之杖一百皆應酌決如審有
力准照時罪關前年數目納贖此所謂例
類也若犯五徒三流婦人無徒流之理故
徒流除酌決杖一百外其餘徒流准照贖
罪例內從半數自收贖此所謂律贖也理
應照著謂之律贖理不應贖應准許贖者
謂之例贖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人樂戶者教坊所
轄之樂人皆係在官應役之人不俟說介
脫後除流罪及鬪毆傷人竊盜等徒罪照
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
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婦人
惟犯姦罪則兼照已喪去單衣留褲加刑
餘罪連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
字徒役之事非婦人所能任故犯徒流皆
決杖一百

收贖餘罪

條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

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餘該贖銀七分

五釐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除決杖條該

贖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律云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
俸罪單木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罪
自笞一十至杖一百皆應的決又云若犯
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觀此可
見婦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應的決惟徒
流方准收贖則云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
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
人犯姦盜不孝之笞杖及犯刑項笞杖并
犯徒流之杖一百而審無力者仍應的決
又云若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
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俱准納贖等語
觀此可見婦人犯刑項之笞杖及徒流等
項之杖一百惟審有力方准納贖並無禁
行收贖之法

五刑律條例云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
姦殺人監生官員犯笞官不分笞杖徒流
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方力稍有力
國內數目折銀納贖等語並無婦人字樣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

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

銀二錢二分五釐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

釐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餘該贖

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

餘該贖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釐婦人

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該贖

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者俱准此

觀此可見有力稍有力兩圖專爲男子設也下又云婦人審有力贖罪者笞杖每十折贖銀一錢等語觀此可見婦人應決之杖如果有力自有贖罪之圖不必牽引有力稍有力兩圖也詎告律註云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刑罪折杖四十等語現有折杖字樣又云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等語此數與收贖圖內數目相行觀此可見圖內婦人折杖照律收贖之語專指婦人告人誣輕爲重者言婦人誣輕爲重所刺之管杖及徒流折杖刺數除應決一百杖外之餘杖方照此圖收贖也律云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俱准納贖又云婦人審有力贖罪者笞杖每十折贖銀一錢各等語觀此可見有力之婦人犯笞杖并徒流等項應決之杖一百應照贖

條例

後條例婦人有犯姦盜不考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情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網贖笞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于一兩外照前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銀一兩七分五釐杖一百流二千里者贖銀一兩三錢餘倣此科算
杖一百以下是皆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故贖不應加仍照收贖法也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正圖前牛管一十贖銀一錢杖一百贖銀一兩科斷也律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決其杖罪收贖徒流餘罪律文與贖銀後半圖註相符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除決杖外其徒流應均贖銀圖後半各銀數科斷也

官此卽教坊司官名也

婦人犯姦盜不孝雖有力亦不准贖其餘罪犯無力者照律發落有力者納贖納贖詳見前

此條分三段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罪者法當從重科斷次言已徒已流而又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者法當滿科後犯下則分疏重犯流
重犯徒又犯杖以下者之法 未言應加
杖者又犯罪當各加本法科之

按二罪俱發以重論律一罪先發已經論
決餘罪後發其輕者著明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與此已徒已流又犯
罪者不同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著其所
犯皆在決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者其所
犯則在已遣之後也

再科後犯是統流徒杖管言之而下止分
論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及徒流又犯
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徒已徒又犯流
若已該于再科後犯之內參蓋重犯流者
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法重犯徒者不可
過役故有不過四年之法若徒人犯流自
應決遣流人犯徒自應決配依律再科不
待言也或謂註內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
是補出已徒又犯流之法亦徒不遺甚

凡犯罪已發

未論決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不在從重科斷

之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于配所拘

役四年若

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

該擬明白照數決訖仍合應役前

亦總不得過四

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

此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

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但役四年若

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其徒流人又

犯杖罪以下

者亦各依

後犯數決之

准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各例 徒流人又犯罪

謬此註乃申言重犯流重犯徒之法豈得附會六流則終身不逐徒則限滿即釋輕重懸殊重可該輕不可該重若已徒又犯流者概不逐遣即以准徒科之又摠徒不得過四年如三年之徒止後過數日即犯盜盜未得財毆人至篤疾止加役一年而已乎徒人犯流反輕于平人犯流豈非愚哉

總徒四年之法本此三流皆雜徒四年若重犯徒者役過四年則反重于流矣故總徒不得過四年

箋釋論杖以下者謂是原犯杖以下決過重犯又言應加杖者無重犯徒流之事皆

應加杖者謂天文生犯徒流收贖未完之時工樂戶婦人犯徒流尚役未滿收贖未完之時又犯流徒仍決杖收贖尚役也若贖已完役已滿却是平人矣又犯罪者自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尚未問結論決而又犯別罪亦猶二罪俱發矣二罪無重科之法惟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前罪已完結矣而在役所配所又犯別罪則重論後犯之罪笞杖徒流仍各依律再科惡其枯終也然重犯雖口不悛立法宜有紀極流人重犯流者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于原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人重犯徒者勿再加徒則年過久故于原役處所依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連前役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流人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科故各依數決之亦字蒙上文而言各字指徒流兩項人數則所犯笞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謂天文生及工樂戶婦人犯徒流皆不發遣工樂戶係杖數決之狀

有本律何必贅于此耶註雖不言工樂戶
而以依律則工樂戶已在其內

於誣告人死罪及坐者流三千里加徒役
三年所謂初役流也後是本法此是流人
又犯流不便再遣故決杖拘役以徒代流
義各不同也

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
滿又犯罪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以補律
之未備也

雜犯死罪犯至三次則怙惡之甚矣故不
得照常發落

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罪拘役收贖
雖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而贖其
餘是之謂應加杖徒流應加杖之人已決
而又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數決訖拘
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天文生婦人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又犯笞杖者亦各依數決之
故曰應加杖者亦如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例應減等俱減
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例應減等減為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于衆人前卽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闕毆按律定擬

一 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于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錄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錄聽其放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錄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于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懲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于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叅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王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此條係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乃法中之恩也

盜犯死罪應從五年者亦應收贖
侵損于人卽盜及傷人也此是不准自首

之罪惡人以收贖為疑故註指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刺字次數雖多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聞殺言謂除天逆等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為重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死以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惡死尚當議擬奏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矣若謀及殺逆造畜異端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重子殺人者不在議奏之限又不待言矣

盜贓必竊則竊盜死罪也傷人兼親屬則和厚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亦當議奏後考

雖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弗論之數矣

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或瞎一目及侏儒鼻啞癡呆瘋患癩癩之類皆是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折一版應一日及癩狂癩癩之類皆是

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生應流若造畜惡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千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兩

日折兩 **犯殺人** 謀故 **應死** 一應 **者議擬奏聞**

賊之類 **犯殺** 人 **取自上裁盜及傷人** 罪不 **者亦收**

不用此律 **贖** 謂既侵損于人故不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

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 **其有人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贖者償之 謂

十二與不言教令者以其拙有智力非若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也亦不言有詐者蓋
有偽證本法之條犯雖者罪雖贖免白應
追贖不必言也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輕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等除實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
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
擬議奏聞取自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贖竊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爲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
律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各例 老小廢疾收贖

四十二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及逆亦不加刑止照
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
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爲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其有囑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
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贖應追還也係
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贖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柳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理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
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番擬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和
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此條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
後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

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犯流罪計算發遣日期期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此等似可證明上請

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按日收贖得為疾者如原犯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係餘罪則竟請釋放蓋為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皆弗論也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年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為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犯罪年九十事發得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計

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加之若犯罪在幼小時科斷蓋老疾則閱其現在分

小則矜其已存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合計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以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客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客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釐八

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五絲加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合計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杖九十徒二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

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官之贓 二言給
主之贓 三言籍沒家產過赦者以本犯
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免放之法
四言以贖入罪者有免征不免征之法
五言估計贓物之法 六言追征贓罰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
法計贓與受同罪者

及犯禁

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用

九分五釐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日
算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
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
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合計全贖該銀三錢除已
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釐剩徒三年
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
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八忽三微
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
七分五釐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
錢五分

全銀成色之法

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取與不和之註脚
取者有罪與者無罪故並還主若取與和
同如有事以財行末之類即上彼此俱罪
之贓矣

檢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口言
罪人已決家產未抄入並從赦免家指
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赦免
故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緣生人及家口雖已入官
亦從免放免指財產言於指家口言

按物已送官未經分配乃免則已經分配
者不免尚在私家者亦免俱可知矣緣坐
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尚在私家及入官
而未分配者亦放可知家口雖入官亦放
與財產已經分配不免有不同者以罪人
既經釋放家口應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
亦放也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等欺
強買賣有餘

利科欵及

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

後罪

人在赦前

決訖

而家產

未曾抄割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

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

並不赦免若

除謀反及謀叛外

罪未處決

備沒之

物雖已

送官

但

未經分配

尚者猶為未入其緣坐

應人

及本

家口雖已

入官

若罪人

遇得免

罪者亦從免放

○若以

贓入罪正

贓見在者

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守寧也送官者雖
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寧也送字與入字
義自不同

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物追收
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征還官也
如犯監常獲竊盜等賊本犯正法或病死
稱將家產變贖不用此身死非征之律
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之消長不一故必
據犯處當時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失
之刻輕則失之縱放照中等

賊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
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其賊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賊
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

如埋葬銀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

私役弓
兵私借

官車船
之類

為賊者

死

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

犯處

地方

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

計算定
罪追還

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
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

存者並

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註內忿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權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誑騙出錢人心不願服情不相同者皆是此等之贓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案籍沒財產
皆違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者分罪
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罪人已
決而家口財產未曾抄割入官尚在私家
並從赦免若已經抄割入官分配與人守
牢則事已完結不得撈赦免矣其赦書
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
配與人守牢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
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
未分配之緣座已入官之緣坐人并家口
俱從免放因本罪而致籍沒犯人既免更
何籍沒之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
論已未決訖其財產家口禁行人官不用
上未抄入官及已送官未分配並從免放
之律○以贓入罪如強竊監常盜受財枉
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之類正贓者原贓也
現在未費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若正贓已
費犯人身死則免還征蓋贓是本犯花贖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也註云別犯身死亦同者謂有不因贓入罪而犯別項罪名亦有應追之財物如埋弄銀兩之類本犯身死亦得弗征因贓入罪者尚免況因別罪乎律不待言而註特補之若犯人身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皆征之雇工賃錢是應給與而不給也律應計其工錢坐贓致罪本是虛贓死者亦免。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為率也凡估計囚人之贓皆要據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釐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犯罪之時雇工賃錢按日計算備月日久而積算多所賃之錢過于本物之值則以本價為準不得多追子不可多于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此乃官府追征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于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

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叅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
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
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

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察發者緊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屬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照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王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將入官田房私租于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于本地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濼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卽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跟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卽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

陪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營當物什物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入旂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頂其家產不能抵完
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旂都統等具奏
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
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卽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着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槩行變價代賠其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

卽行題叅交部議處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

正賊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退取詐欺科飲末索之類及強竊盜賊

徵給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如 竊盜事發自首又會私鑄銅錢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 止科見問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贖竊盜牛又會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俱得 ○ 其犯人雖不自首 遣人代首若于法得
免之類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此條分三大自首二節言犯罪得准自首
之事凡六項一未發自首二輕罪已發而
首重罪三一事被問而言餘罪四遣人代
首五屬為首及相告言五自首不實不蓋
六知入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第三節言
不准自首之事凡五項一損傷于人二損
傷于物三事發在逃四越關五犯姦 末
節言不經官自首及盜捕同伴自首之事
凡四項一強盜詐欺有服于事主二枉法
不枉法悔過付還三知人欲告而首還四
捕獲同伴而免罪給賞
猶徵正贓四字直貫本章凡有贓者皆征
之

蓋悔謂自首者正贓已身不証非也如奸
徒得贓自匿稱為已贖而自首則既得免
罪又不追贓不幾長奸乎存者征還費若

賄賂賞賚看驗沒贓物條

被告子不必拘凡有發覺在官之事因贖

問而別言餘罪者皆是

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得因念

爭遂互相許發如見竊盜財物弟私刻印

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他人受害之

事非告言自己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

身被刑告言到官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

親後條例可見

親屬為首猶出于親愛之意相告言則念

恨而許發矣告言之本念難與為首不同

而但論其得相容隱之誼即得免罪若尊

長子弟幼弗論至卑幼子弟長則告言者

仍原干名犯義之律問罪蓋名義所關及

惡其例行迹施不相容隱也

為首是本犯不知者知則是代首矣

奴婢雇工人許為家長容隱即許為家長

出首其義重也若家長子弟在官隱以理

相容隱者

之親屬

為之首及

彼此詰發互

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干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卑幼依干犯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

重情首作

名義律科斷

輕情參賊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自首贖數不盡者止

計不盡之

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逃

如逃避山

而自首者減罪二

澤之類

叛

是叛去本國之類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爲首也

不言小功總麻無服之親首告減等改條
例補之

不實請罪重而首輕不盡謂贓多而首少
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首
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事較不實不
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若等別罪論即二
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法也
有首一事而罪既不實註亦不盡者如拾
奪銀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
罪重仍照不實科之又如拾奪銀一百五
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即
照不盡科之

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
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竊盜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按其罪已盡矣又如強盜得財五
十兩首作二十兩強盜但得財皆斬其罪
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不得仍以不

一、Andrichheit 上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兒設傷十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罰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

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
棄毀

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現在

首者聽同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二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各例 犯罪自首

五十三

論也

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賊而已首之賊罪得免矣百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所首者盜本罪未首無可逃免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贖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首罪不實仍計贖論罪也或謂非一犯強一犯竊並得贖二百兩而各首一百兩強盜止赦不應而竊盜應科不盡之罪官得杖流竊及重于強矣強盜之首贖不盡者終當以不實論至死減一等科之此說大謬夫強盜所重者強也故不問贖之多寡但得些少之物即生皆斬竊盜所重者贖也故必計贖之多寡凡屬同盜之人併誣論罪其法自異也強盜本以強而生斬今既自首即無不實作首賊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告于官也干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自自首懼法悔罪出于本心則免其罪所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贖必盡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干中有贖者猶征正贖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正贖謂原得之贖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發在官因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告因于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餘罪亦如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不盡爲不應耳宜可卽科以不實之罪竊盜本以誠而論罪今首贖不盡則罪亦不盡矣匿匪即是匿罪賊多罪重盡法而止假如竊盜贖三百兩止首一百五十兩罪已盡而贖不盡亦科以不實之罪乎

再如真犯死罪首作雜犯斬罪首作絞罪雖有真雜新絞之異而同係死罪卽不得科以不實亦止科不應

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首對看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真心悔過知人欲告而首是原無悔過之心而事已發露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等

從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逃類自首減罪二等其法各異蓋逃叛即是本罪與犯罪無異在逃者不同然逃叛之事不得言未發覺而時寬其法以待之蓋招還亡命之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等其花可見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犯卽自首也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也爲首者代爲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許發也狀首日告口訴日言雖其意非已出而人實已親于法得相容隱于情當爲首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贖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爲竊盜首重爲輕是日不實則仍坐搶奪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贖一百兩首爲六十兩首多爲少是日不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贓卽匿罪不得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贖多各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處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叛則離去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字可見

逃叛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本所已願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先此日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有將發之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若事已發覺人已到官即不得首不待逃也唯首不准

首在事之發與未發人之到與未到不在人之逃與不逃本文止曰不在自首之待

各例別無在逃加等之法註云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准罪人拒捕律犯罪逃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言之也本

罪已發而不免逃罪已首而應免亦猶得免所因之業也

如徒流遷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驗屍所若自

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自

強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首作二十兩則不盡之八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者皆得減流蓋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

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及已經逃叛復自首告皆減本罪二等其

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

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全免也○其干人有所損傷于物不可贖

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

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

因謀反叛逆曾設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關

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

不得減亦猶此証得減逃罪之例也

凡不首者前日于事主處首服案項若有
不實不盡者亦仍照不實不盡科之

或謂事發在逃若得相容隱之親屬捕獲
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亦是蓋罪人亦逃雖
有怙終之心而親屬捕告即同告言之義
也存以俟考

受人枉法不枉法贖付遠免罪者止得免
受贖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
知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若故出入之
罪入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皆應仍科出
入之罪

強盜強盜傷人自首 強盜傷人不死自首

响馬強盜傷人自首 傷人聚盜干係減

劫自首 殺人案內未下手之夥統自首

行劫三次均未傷人之盜犯自首 逃

盜行劫多次自首 行竊拒捕致死事主

傍根自首得免所因 聚盜案獲首盜

刑部律例

免也又如白晝搶奪傷人者斬因傷人而
自首則免其搶奪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
也若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木
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
私家所得有若已經毀棄不可償矣事發
四禁後敢越獄逃走茂洪已極關者盤詰
必究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
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姦已行而不
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
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
主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干事主處首
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
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
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賊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
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二
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各例 犯罪自首 五十五

首盜胞兄投首 盜犯胞兄胞弟首送

盜犯越獄逃第獲送 竊盜拒捕殺人親

屬代首得免所因 盜犯無服之親出首

賊犯舅母之弟首告 強盜行劫數家

止首一家 逃劫自首不盡 首竊不首

拒捕傷人 盜犯與兄行劫止首族兄

兇犯脫逃年久自首 謀財害命父叔投

首 總首翁夫謀財殺兄 聞者見屍自

首 姦拐之犯自首 現任官行賄自首

侵欺錢糧自首俱有成案素入質疑其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
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獲
盜之功亦弭
盜之微權也

條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

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

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二

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
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
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
以上親屬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首告
發遠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
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此條例乃發明親屬首告有不當如律全
免之法及親屬本身被害不在首告之例
也

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刺此補律之未備也

放火以下亦家姑准自首言謂源盜傷人不死自首者照充徒例開軍燒人空屋及田疇物件自首者照放火律分別予以減流不似殺死人命燒人住屋者不准首也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免徒執持兇器傷人伺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依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
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
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
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徒流遷徙
地方條下分別發遣之例問發

一強盜爲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
首請

旨酌其情罪量從寬減若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

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 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 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爲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二 罪俱發以重論

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而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遣之後也此皆未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俱發先發後發

日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則易于計算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零已決過七十杖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該贖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十五日零合贖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做此如祭犯流則準徒四日雜犯絞斬則準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三可臣耳主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名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

發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之數兩已杖七十一杖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計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

法賍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取前賍通計四十兩更

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賍及坐贓不通計全

科其應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

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

科或從一仍如枉法不枉法

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

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一名例 二罪俱發以重論 五十八

知先發後發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而生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爲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亦應通身監守常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併贖先發論決將後發者并算其罪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接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發并論不枉法下不註坐贓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重罪是論難若等者勿論止逆其贓俟考人發還官官即應給主者亦同如犯二罪俱發一罪是詐爲病應該從一罪一罪是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從罪仍追枉法贓十五兩入官此入官之妻不法之例也如一罪是乘錢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是軍器蔽疑託放逾期一月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滿杖仍追給軍器一件還官此時儘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先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在官則俱以一事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答杖已決從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後相等則勿論即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爲率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論決所剩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罪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者則失之縱另科重者則過苛故通計充數止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爲例以明之最有

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詐欺財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判竊盜二字此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身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罪是受財一兩以下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准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驛該流三千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如一罪是詐欺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加一罪是同謀共殺人至死係執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贓

深意盜竊盜之賊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應該通算全科賊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并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算各至之賊全科應得之罪仍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驛後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各列二罪俱發以重論

人至傷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
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
也餘可類推

二分兩節看上是自犯罪者下是回人連
去殺罪者

犯罪共逃

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
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
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贓應賠償
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
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
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
者論而輕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
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
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
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
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
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本律
仍兼用此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犯罪共逃皆指事發被獲者言之若未發未沒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註內加五人犯罪共逃云蓋五人內除去本人則二人爲一半連本人即一半以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獲一人可以類推

若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囚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也

按律意囚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察之類是也贓匪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帝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列于不赦之內而囚人連累者列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

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連累致

罪而犯罪人自死者

連累人

聽減本罪二等

以下

指囚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助供証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

贖者

連累人

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

一名例

犯罪共逃

六十

何以得過赦原免亦准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過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及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

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科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云云自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誣特申言之耳

比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于減科木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

明
減等贖罪者照連累本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彼累人亦得收贖但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過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司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

前可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故
庭云云贖之類

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
連吏典言之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
佐貳有兩也兩佐貳乃為一等故止四等
絕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若如首領缺
官佐貳仍遞減二等長官仍遞減二等也
如無四等官者則一加一典之類則首領
減吏典一等其官止遞減二等也

失出入即公罪也木律失入減三等失出
減五等以近其為首而首領係長官已遞
減之如失入長官應遞減六等而若佐貳
有私自依故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本注並
減等不四佐貳別論則去一等不算也
上條下得以更制故夫錯行止減二等
下學上難其是非依條施行得減三等

大清律輯註

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
若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首連累人亦
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曰
亦准罪人云云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
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
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論其餘不知
罪論其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論謂如同僚連署
罪論文案官吏五人

卷一

一名例 同僚犯公罪

六十一

若縣廷違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
府之罪罪不生府司逕行縣若亦然府之
總廢檢校是縣官非有以違公罪不違事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因等

○若下申上事有差司誤上不覺失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謂如縣
申州州

申府府申布事有差若上司行下誤而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
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首領佐貳長
官依上減之亦各以吏典爲首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于
吏典故並以吏典爲首由吏典而首領而
作荒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爲
罪之輕重蓋在重者責大官微者事勞而
尋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如原設四
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出入罪干中一人有私或爲親情或挾嫌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有出入自依故出人人罪論其餘雖連累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人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上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遞首換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與首領佐貳與監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司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官亦然加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史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

文案^謂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錄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錄

無罪^錄其斷罪失錯^錄已行論決者^錄

不用此律^錄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錄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錄

人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錄

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錄

露能自檢舉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錄

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何像單
論罪名已得發露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罪同僚之人覺舉
猶得相察隱之親為首後以情當相隱此

以該常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罪若失錯
論決猶過傷十人之類矣故不覺覺此

類失出決於其入脫逃不能助斷難免失
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附程之罪全是主典之忌後而官應督備
若官應督備而吏稱候察是益之意要矣

其官文書稽程

官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

承行主典之

不免

謂文祭小事五月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
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踏本無私意不過疎忽之過耳凡
可改正之事未經發露之時自能覺察檢
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
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失
入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訖追悔
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爲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
若失出尙可賄斷者猶得覺舉免罪蓋失
入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
稽期大小中事俱有定限若稽違違限有

名例 公事失錯

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二節分三項一言一家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言一家共犯有侵損于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三言罪同人異各依本律

法三節於言有皆字無皆字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別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共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案釋謂甲乙二人同盜然三家財物是謂共犯如甲自盜張三家之自盜李四家雖先曾同謀不得謂之共犯矣此說雖是然其中亦有分別竊盜

共犯罪首從

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主典自舉止減二等

凡共犯罪者以

先

造意人為首

依律斷條

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入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子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侵損於人者以犯嫌婦人為首仍備坐男夫

計賊論罪以一主爲重二人雖曾同謀而各盜一家各得贖物不當同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若從此分賊應仍作共犯共謀爲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參看目明

不言坐而言歸罪最有深意八十之人年已衰邁篤疾之人身已殘廢心能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當在以此專長則一家共犯即罪之所歸也

男夫情言男子蓋天男者二人之攝男夫者一人之稱

如証詐贖索極法不在法等雖但謂之證不指盜也發掘墳塚棄毀身屍亦謂之罪不獨殺傷也

如一家人共謀爲竊盜而臨時有拒捕殺傷人者則既受頂于人又本罪各別矣

如子爲父從謀殺親殺父坐故殺親弟則殺子坐謀殺期親尊長交逆處死本律言

一 尊長母主

凡人首從論 造意爲首隨從爲從從後論盜財物損謂毆殺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于人是以前坐尊長 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 仍以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與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言者罪無

首從不言者依首從法 ○其 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 同 私越度關若 同 避役在逃

及 同 犯姦者 律雖不 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 是以亦無首

一名例 共犯罪分首從 六十

皆即從違亦從罪也。謂云云。加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按妾毆正妻至死者。亦然。二律皆首罪也。似不當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首坐。以本律如夫毆致命則坐絞。妾為從論。妾毆致命則坐斬。夫為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雖皆坐以首罪也。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至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一命。可知矣。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無首從。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芝樸之論亦然。此批極當。而首見又云。事關人命。雖同此論。大矣。同謀毆妻。必緣此妾之故。若者。毆傷。由厥斬。天為從論。猶可言也。倘夫毆重。擬絞。妾以從論。則罪因妻起。而家長正妻俱死。妾得贖罪。全生非所以勸教。應仍坐本律。擬斬。此捕因

從皆以正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為首。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事。設謀犯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故為從減為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其卑幼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聞。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

臣可惡而欲加等之意也不遵律文獨出臆見斷不可從

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日本律首犯名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

此私逃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徇生家長如入學子弟奴僕應隨避役者若得蓄生以爲首之罪乎再如子孫母夫妻妾及携女兄姪妹者并婦女同坐爲首之罪乎

此條以約的或獄言確有逃者尚有共犯之人可審不心倚因付對也

前段言更無証佐故將見獲者決其從罪後段言衆証明白故于在逃者即同獄成

犯罪事發在逃

毆人各會打傷了造意而父隨後即以子爲首父爲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首從而爲首爲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之輕重人之多寡卽不分首從一體坐之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從定罪如詐爲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風宮殿有嚴禁而擅入關門無文引而私越度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之人皆是本身自犯自無首從之分也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各例 犯罪事發在逃

更無或佐或証明白此二句是兩段開
續片

証佐謂親見親聞之人及恐獲贓物可以
為証者

供責初博若因在逃之人停囚待對則事
以憑証奸人得以漏網若無証據而懸坐
為首恐決獄不可貽遲故先決從罪以俟
獲逃家係為首前人不必加刑等係為從
者猶可貶所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辦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數○若犯罪事後

而在逃者眾証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際提到官止仍加逃罪二等逃在不須對問未經到官之先者不

坐以
逃罪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
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也凡二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逃意為首更無見証可憑虛實未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稱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鞫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也後獲逃者論罪
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爲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輕論決則前
前單以充後數如前二罪俱發條內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衆証明白逃者爲首爲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
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
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
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

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入旂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千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叙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蒸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王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王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爲匪卽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克爲匪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拏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
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旂色佐領及伊主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卽在拏獲地方正

此條管員犯罪自首及干名犯義二條亦

大功以上並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其內矣

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
于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摺刑四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亦
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

物與囚係下保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
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

發到官未嘗入禁或竊在家庭或避于他
所國法未加我得益其私意彼是已禁之

因法犯所在豈可縱之使如法而亂紀所
謂門內之治以恩治家門外之治以義斷

也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隱
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

親

謂另居大功以
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恩
重

有罪

彼此

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
重

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
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于法

得相容隱

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

凡人知情藏匿減罪人一等此云減凡人三等則減罪人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減罪人二等矣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 謂弟若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

不用 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蔽及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以上親屬其服重於親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

此律

--	--	--	--

處決叛軍

重有犯罪者皆許作爲容隱如婢雇人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弗論○若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賂地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倫紀律之精義也惟家長不許爲奴婢雇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凡邊境

頭

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卷一

名例

處決叛軍

處者次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律所載也

官顯跡証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

事既顯明

不在此

委審

之

事後亦

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繁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恐有外援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踪又有証見之風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合機宜何待鞫問故口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規者有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卸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窺同古字通用

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也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于本條自從

所規避之罪重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雖是犯時不知止依此論同常盜之律不應輕者聽從本法如

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
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
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
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僅銜于輕重之間
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
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
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
軍在逃則一百日內自首者免罪名例共
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與
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
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
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起府
賊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
當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
笞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
名例 本條別有罪名

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通加通減者換次而加之減之也有稱各遇加各通減者各分其類通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失出失入之類是也

若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在一等減也皆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曰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二死律皆五年三流唯徒皆四年亦是二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則三流爲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爲一等而一減又加罪止于流而不加至死即本條加入于死者亦有絞而無斬減則二加同爲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凡言罪止處若有減等者即于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于罪止而復減也

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指程等項以口計數也稱粟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計數也照例以卷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至

加入于死者惟奴婢毆家長之總親至傷於加一等妾毆夫至折肢通加四等皆加至子死依本條擬絞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以加減罪例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罰惟二死三流各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加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二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科囚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絞者

不加至斬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損而輕之也二死絞斬也三流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同爲一減

一名例加減罪例

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也

按雙軍軍器條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卽應流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則應斬罪乃本律如此非加罪也

條例

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卽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爲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卽坐徒三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于不送不得減斬罪爲絞罪減遠流爲近流也若以數爲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贓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爲滿數不坐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千死若本條言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

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加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
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于法之至平至允
後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

所言之類自天子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

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並同有犯

制書蓋及詐爲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一名例 稱乘輿車駕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
 道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辭律內稱
 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
 如車駕行處衛人儀仗之類稱御者如禮
 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
 至尊皇后齊體依並同天子之旨日制律
 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會高同稱孫者會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同改

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了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嫡繼慈養母亦有與親母不同者如子孫
 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
 一百改殺者徒三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
 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
 親母雖改嫁養絕于父而子無絕母之義
 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而一切皆
 同若嫡繼慈養母非所生既已改嫁義
 絕于父不為父也妻即不為子也母矣故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出丁服期年
嫡繼慈養母被出則無服皆當隨事酌之
慈生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女不得免
若止言子者女不生不得拘此男女同之
例也

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及過亦不據生
若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婚者亦皆不
王則不特女不向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
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會高同之義也
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父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母服齊衰
三月會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天親倫理
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此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
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則高
會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弟而
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違處
死則曾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為嫡
孫服期年為衆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總
麻服雖有降而會高祖有犯于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會高與祖同則曾元與
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
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稱與同罪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
 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因于死而
 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
 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
 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緣
 坐者女不同

凡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

至死者

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改日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

其情重全科至死其故縱謀反

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律內計
 家重于此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
 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
 法耳故止註至死者赦不言刺字也如受
 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得亦刺竊盜字
 也
 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
 死變殺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為

從各生支財枉法若受財罪罪則仍坐故縱律

世內稱非同者如刑律強盜餘盜盜得財者各斬以藥迷人圖財者非同私鑄條私鑄銅錢者殺匪人非同此其犯罪之圖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律總斷人充宿衛條輝履不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用心詳審或聽憑受財者非同此其犯罪之圖雖異而法禁當嚴者也再禮律失儀條行禮違節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不糾者非同區長條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舊表詳稱新喪者非同此皆輕罪可稱與同罪者而亦曰罪同輕重非謂如此

於同罪者必曰與同罪因人之罪而罪之也科罪同若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之也其義自異

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定之罪非而言請所犯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出稱同罪者至死不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

耳若律外引例充實為民等項則又不得同馬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

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難以科之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按

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問則至死皆同猶罪同之義也

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例多因一時一事

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援名例律同論

近刑部有擬受財故縱死罪人犯仍照同

罪減等擬流者詳見捕亡內注守不覺失

口條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
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惟
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
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
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
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
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
縱而不利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
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
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
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
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
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
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
罪之義稱以即
與罪同之義也

科內受財故縱與同罪者但有全科之文
而此云凌遲斬絞止擬絞罪者蓋全科同
罪至死止絞也又云俱要固監緩決候逃
因獲到審路以若不獲亦不正法終原其
與正犯之罪不同也然得獲之日雖云審
路亦當仍科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所
謂路者路其死罪非得全免也

省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
監臨主守

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重之勢可相制統攝
之權重也或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己出入
自由經管之責也

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專攝事
又案相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曰非所
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臨時差委者
不同也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路仍依本律科其減等
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
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內外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滂也以上下統攝言諸
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
相關涉是正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
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出已者
亦爲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
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史倉庫雜物則有官
吏庫子斗級攢欄巡邏獄囚則有禁子並
爲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
庫錢糧及娶爲平人妻女中懸放債囑託
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
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因
致獲教回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朔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正午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曰九十六刻

三百六十日爲一年小建之日則增算過閏之年亦加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造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爲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既奉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備辦可行亦是監臨端掌其事亦是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

朝至暮

不以百刻爲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秋如

糧遠限雖三百五十日亦不得爲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通晝夜爲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日

各例 稱日者以百刻

七十七

日卯時猶爲限內至辰時卽爲限外矣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月應追雇工銀者從朝至暮卽爲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爲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虛許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爲定諸律稱人年者准此三人爲衆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衆中途打奪者必三人以上方稱聚衆之罪若止二人不得爲衆諸律稱衆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造意加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爲盜之類諸律稱謀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俗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冠尼
俗直同期親尊長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
不沐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若其師非被
私徒實負重責可坐也

稱道士女冠

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
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
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
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如道士女冠犯姦
加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如俗人
罵伯叔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
業師謂于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眷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
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
人故犯罪者同論幼童養育受業為師則

一名例稱道士女冠

不特名分兼有恩義故有犯干師者與伯叔父母同有犯干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也稱干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

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

該載不盡者如戒門論無遺失律比印
信以背為閉防之物也

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
論

以故失出入論若推其尊禮斷決之故如
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心錯誤則
以失論

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
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合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
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
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
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
而情猶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月
法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
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
訂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同議定罪名干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卽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叅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踈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二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 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 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 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詣鄧等井煎
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于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于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于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上司
併家口應遷于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于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于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一凡土蠻徭種有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適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始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于年底報部如安插半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其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
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踈脫
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
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獠
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
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卽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
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
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
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
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
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于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 旂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旂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與八姓一千兵丁爲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卽時拏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誑稱

身在族者民人誑稱八族逃人者民人假稱
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
妻室俱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
之人爲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
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
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
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
如有逃走爲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罪

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 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

一 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發廣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充軍地方

凡間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卽以極邊爲烟瘴定衛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間該邊外爲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山西附近

江南附近

遼衛湖廣附近邊衛

遼遠

湖廣

附近邊衛

浙江

邊遠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

附近山東邊衛浙江近

邊陲陝西附近邊衛

直隸附近邊衛山西邊衛廣

東邊烟瘴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

附近直隸邊衛江南

附近邊陲山西附近邊衛

浙江附近邊衛陝西邊

極邊廣東州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江南附近邊陲

西附近邊陲湖廣

附近邊陲浙江邊遠江西

邊遠廣東極邊衛所
烟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山西附近
湖廣附近

邊直隸附近
江南附近
邊遠極邊
陝西附近
邊遠極邊
浙

江附近
邊遠極邊
廣東邊遠極邊
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
交衛河州衛
直隸附近

山西附本都行都司
附近
邊遠
山東附近
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
邊遠極邊
江南邊遠極邊
廣東邊遠極邊
衛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
附近
邊遠
山東附近
邊遠

湖廣附近邊直隸邊衛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

東柳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邊直隸邊衛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邊四川附近江南附近邊山西附近

邊遠陝西附近邊直隸邊衛廣東附近邊

極邊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廣東附近湖廣附近山東邊遠直隸

四川邊遠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四川邊遠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四川邊遠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

湖廣

附近邊衛
邊遠極邊

江南

邊衛邊
遠極邊

山西

極邊
浙江極

廣東

邊衛邊遠
極邊烟瘴 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

附近

江西

附近
湖廣近

邊陲

附近邊衛
邊遠極邊

江南

邊衛邊
遠極邊

浙江

邊衛邊
遠極邊

山西

極邊

廣東

附近邊衛
遠極邊烟瘴

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附近邊衛
遠極邊烟瘴

湖廣

邊

邊陲

邊遠
極邊

江西

極邊

衛所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爲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屬省司者有司僉解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現在各衛所外其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
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
如有脫逃竄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一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為邊遠充軍犯該
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為烟瘴充軍若該犯離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卽發極邊充軍犯該
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